

項次	缺失事項/興革建議	改善/辦理情形	追蹤結果
	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 2. 工程案之契約變更程序應在規定之辦理時程內完成，以避免風險。		
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			
	無。		
監察院彈劾與糾正(舉)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，涉及內部控制部分			
1	無。		
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，涉及內部控制部分			
1	無。		
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			
1	無。		
二、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興革建議			
1	無		